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7.09.2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09.23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10.20 校長核定

114.03.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4.2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並由本學院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實習單位代表、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院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